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1)股權轉讓協議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

的更新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a)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b)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的更新；以及(c)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刊發的中文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收購本公司刊發報告書

股權轉讓協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得滿足後，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生效。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之人士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6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等相關規定就收購本公司刊發報告書（「收購報告書」）以履行其披露義務。海外監管公告隨附收購報告書全文的中文版本。

收購報告書載有（其中包括）與布羅德福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意向及其作出的若干承諾的詳情。

本公司已自收購報告書中摘錄及翻譯相關資料，以為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收購報告書的若干詳情：

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截至收購報告書簽署之日，招商局遼寧、招商局港口集團及群力：

- (i) 不存在未來12個月內改變本公司主營業務或者對其主營業務做出重大調整的計劃；
- (ii) 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增加或處置其擁有權益的股份；
- (iii) 不存在未來12個月內對本集團資產和業務進行出售、合併、與他人合資或合作的計劃，也不存在就本公司購買或置換資產的重組計劃；
- (iv) 不存在改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計劃或建議，與其他股東之間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v) 不存在對可能阻礙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進行修改的計劃；
- (vi) 不存在對本公司現有員工聘用計劃做出重大變動的計劃；
- (vii) 不存在對本公司的分紅政策進行重大調整的計劃；及
- (viii) 不存在其他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組織結構有重大影響的計劃。

如上述情況發生變化，招商局遼寧、招商局港口集團及群力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以落實變更，並呈報及披露相關信息。

承諾

為保證交割後本公司的獨立性，招商局遼寧及招商局集團分別承諾如下：

- (i) 其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與本公司保持相互獨立，不（僅就招商局集團而言，利用其實際控制人地位）從事任何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屬企業保證不以任何方式違法違規佔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的資金；及
- (ii) 上述承諾於招商局集團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其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其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為了規範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招商局遼寧及招商局集團分別承諾如下：

- (i) 針對遼寧港口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事宜，其將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以及相關業務盈利能力滿足上市公司基本收益要求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在二零二二年底以前，盡最大努力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措施穩妥推進解決同業競爭問題。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資產重組：採用現金對價或發行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逐步對遼寧港口集團和本公司存在業務重合的部分資產進行重組，以消除業務重合的情形；
 - (b) 業務調整：對遼寧港口集團和本公司的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使遼寧港口集團和本公司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業務劃分、一方收購另一方同業競爭的業務等不同方式在業務構成、產品類型、客戶群體等多方面實現業務區分；
 - (c)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相關資產的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統一管理；及
 - (d)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

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審議程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備案等程序為前提；

- (ii) 其將繼續按照行業的經濟規律和市場競爭規則，公平地對待其控制的各公司，不會（僅就招商局集團而言，利用其實際控制人地位）促使其控制的各公司作出違背經濟規律和市場競爭規則的安排或決定，由其根據自身經營條件和區域特點形成的核心競爭優勢開展業務；
- (iii)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證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督管理規則和《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不謀取不當利益，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及
- (iv) 上述承諾於招商局集團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其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為了規範與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招商局遼寧及招商局集團分別承諾如下：

- (i) 其不會（僅就招商局集團而言，利用其實際控制人地位）謀求本公司在業務經營等方面給予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或利益，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將儘量減少並規範與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與本公司經營活動相關的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將嚴格遵循有關關聯交易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確保定價公允，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
- (iii) 上述承諾於招商局集團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其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概無披露於收購報告書及／或海外監管公告且構成關於股權轉讓及／或可能H股要約的重大新資料及／或就其發表的重要新意見的其他事宜未於本聯合公告內披露。

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股權轉讓及可能H股要約的更新。

警告：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可能H股要約僅會於交割後作出。交割以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而條件未必會落實。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將不再進行，而可能H股要約亦不會被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命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鄧偉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為鄧偉棟。

布羅德福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